

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

107年9月25日家長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或臨時特殊因素短期需求等，向各部教導處訓導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
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
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
(二)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。

(三)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班級後即關機，並將行動電話置放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，交由班級導師統一保管。

(四)班級導師於每日放學時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學生，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得開機使用。

(五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六)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
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手機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學年度 第 一、二 學期				
申請時間：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	年 班 號姓名：			
手機機型		手機號碼	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O	
			H	
		手機		
住址				
申請說明				
手 機 使 用 規 定				
<p>四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或臨時特殊因素短期需求等，向各部教導處訓導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</p> <p>(二)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到校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</p> <p>(三)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</p> <p>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</p> <p>(一) 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</p> <p>(二) 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。</p> <p>(三)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班級後即關機，並將行動電話置放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，交由班級導師統一保管。</p> <p>(四) 班級導師於每日放學時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學生，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得開機使用。</p> <p>(五)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</p> <p>(六) 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</p> <p>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</p> <p>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</p> <p>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	
<p>本人(簽名)：_____</p> <p>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</p>				

導師：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